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主管预算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使用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项目名称		北京同仁医院经济技术开发区院区扩建智能型数字化医院建设项目电子病历项目	
项目金额		524.7 万元	
专家姓名	刘宇静	工作单位	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职称	副主任医师	身份证号	
论证意见		采购人 2013 年开始使用由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病历系统。本次电子病历项目建设内容基于原有电子病历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功能新增，须与原有系统的架构、源代码和数据结构紧密关联，不可拆分。为了保证电子病历系统升级后的稳定性，需要由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升级服务。 鉴于上述原因，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唯一符合采购人建设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刘宇静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主管预算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使用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项目名称		北京同仁医院经济技术开发区院区扩建智能型数字化医院建设项目电子病历项目	
项目金额		524.7 万元	
专家姓名	曹阳	工作单位	海军总医院
职称	副主任医师	身份证号	
论证意见		采购人 2013 年开始使用由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病历系统。本次电子病历项目建设内容基于原有电子病历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功能新增，须与原有系统的架构、源代码和数据结构紧密关联，不可拆分。为了保证电子病历系统升级后的稳定性，需要由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升级服务。 鉴于上述原因，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唯一符合采购人建设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主管预算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使用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项目名称		北京同仁医院经济技术开发区院区扩建智能型数字化医院建设项目电子病历项目	
项目金额		524.7 万元	
专家姓名	靳舒莹	工作单位	中石油研究院
职称	主任医师	身份证号	
论证意见		采购人 2013 年开始使用由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病历系统。本次电子病历项目建设内容基于原有电子病历系统进行功能升级、功能新增，须与原有系统的架构、源代码和数据结构紧密关联，不可拆分。为了保证电子病历系统升级后的稳定性，需要由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继续提供升级服务。 鉴于上述原因，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唯一符合采购人建设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只能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靳舒莹	